

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

112 學年度體育班

甄 選 簡 章

地址：嘉義縣朴子市大同路 245 號

電話：(05)3792201-210(學務處)

(05)3792201-230(體育組)

網址：<https://www.ptjhs.cyc.edu.tw>

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發展委員會 編印

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

重 要 日 程 表

項 目	日 期	備 註
簡章下載或索取	自 112 年 05 月 01 日(一)起 至 112 年 05 月 09 日(二)止 每日 09:00~16:00(不含假日)	◎招生項目：田徑、桌球、排球 ◎下載網址： https://www.ptjhs.cyc.edu.tw ◎索取地點：朴子國中活動中心
報 名	自 112 年 05 月 08 日(一)起 至 112 年 05 月 09 日(二)止 每日 09:00~16:00(不含假日)	◎報名地點：朴子國中活動中心 ◎報名：現場報名 ◎繳交資料： 1. 報名表 2. 健康聲明切結書 3. 家長同意書 4. 相片 2 張
公布試場分配表	112 年 05 月 10 日(星期三)	於考試前公告於朴子國中活動中心
甄選測驗	時間： 112 年 05 月 10 日(星期三) 地點：朴子國中活動中心	◎報到：下午 14:20~14:30 ◎測驗：下午 14:30~17:00
成績通知	112 年 05 月 10 日(星期三)	電話通知個人成績
成績複查	112 年 05 月 11 日(星期四) 09:00~12:00	本人或委託人至 朴子國中活動中心申請
放榜及寄發成績單	112 年 05 月 11 日(星期四)17:00 前	
登記報到	112 年 05 月 13 日(星期六) 10:00~12:00	攜帶下列證件： 1. 國小畢業證書正本(可補交) 2. 戶口名簿影本。 3. 繳交其它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： (原住民、兒少扶助、特殊境遇、低收及中低收等) 4. 准考證、成績通知書

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 體育班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嘉義縣政府 112 年 03 月 31 日府教體字第 1120080296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早期發掘具有田徑、桌球及排球潛能之學生，施予有系統之訓練以發揮潛能。
- 二、培養田徑、桌球及排球優異人才，以配合嘉義縣發展全民體育，提昇全國體育競技的實力。

參、招生項目與人數：

- 一、田徑：七年級 4 人，八年級 4 人(限收女性)
- 二、桌球：七年級 8 人，八年級 4 人(男女兼收)
- 三、排球：七年級 12 人，八年級 4 人(男女兼收)

(視報名考試及報到錄取情況，學校保有彈性調整各項目錄取學生數之權利)

肆、報名資格：

- 一、國小應屆畢業生得報考七年級，七年級學生可報考八年級班別，不受學區限制(不須轉戶口)。
- 二、若具有下列症狀之一者，不宜報考以免影響未來學習，請家長確實審慎思考：精神病、活動性肺結核、心臟病、氣喘、癲癇症、青蛙腿、扁平足、脊椎畸形、聽(視)力障礙或運動傷害、生理機能無法負擔體育課程劇烈肢體活動者。

伍、領取簡章：亦可自本校網站之簡章中下載 (<https://www.ptjhs.cyc.edu.tw>)。

- 一、時間：112 年 05 月 01 日起至 112 年 05 月 9 日止，每日 09:00~16:00
- 二、地點：朴子國中活動中心
- 三、學校地址：嘉義縣朴子市大同路 245 號
- 四、連絡電話：(05)3792201 轉 210(學務處)、230(體育組)

陸、報名：

- 一、時間：112 年 05 月 08 日起至 112 年 05 月 09 日止，每日 09:00~16:00。
- 二、地點：朴子國中活動中心

三、報名費：免 費。

柒、報名手續：

- 一、證件用 2 吋大頭照 2 張。
- 二、繳交下列文件：
 1. 填寫完畢之報名表。
 2. 家長同意書。
 3. 健康聲明切結書。
- 三、准考證均統一於測驗報到時發放於考生

捌、甄選項目：

- 一、基本體能項目：
 1. 九公尺折返跑 (20%)
 2. 立定跳遠 (20%)
- 二、專項術科項目：依報考項目測驗
 1. 田徑：自選專長項目測驗(40%)。
 2. 桌球：對打(20%)、正反手擊球(20%)
 3. 排球：發球(20%)、傳接球(20%)
- 三、面試(20%)
(甄選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)

玖、甄試日期及地點：

- 一、測驗日期：112 年 05 月 10 日(星期三)下午 14:30(14:20 開始報到)
- 二、地點：朴子國中活動中心

壹拾、成績通知：112 年 05 月 10 日(星期三)電話通知個人成績

壹拾壹、成績複查：112 年 05 月 11 日 9:00-12:00

本人或委託人至朴子國中活動中心申請

壹拾貳、放榜日期：

各專長項目錄取員額及名單，112 年 05 月 11 日(星期四)17 時前，公告於本校網站，並另以書面個別通知。

壹拾參、甄試注意事項：

詳如准考證下方條列式之說明事項

壹拾肆、錄取生登記報到

- 一、時間：112 年 05 月 13(星期六)10:00~12:00
- 二、地點：朴子國中活動中心
- 三、繳交下列證件
 1. 國小畢業證書正本(可補交)
 2. 戶口名簿影本
 3. 准考證、成績錄取通知單
 4. 其它證明(無則免)：原住民、兒少扶助、特殊境遇、低收、中低收
- 四、未於上述時間完成報到手續者，視同自動放棄，由本校通知備取生。

壹拾伍、 本簡章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後陳校長簽核，陳報嘉義縣政府核備後

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報名表

年級：☐七年級 ☐八年級

項目：☐田徑 ☐桌球 ☐排球

編號：

姓 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超出格子 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		
性 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 話	家裡電話		學生手機			
	家長公司		家長手機			
畢業學校	民國 年 月畢業於 (縣、市) 國小					
通 訊 處	☐ ☐ ☐ ☐ ☐					
運動競賽 成績紀錄 (無則免填)	縣級					
	全國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 請攜帶： ☐ (1) 家長同意書。 ☐ (2) 健康聲明切結書。 3. 免收報名費。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		

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 體育班甄選准考證 姓名： 准考證號碼： 考場地址：嘉義縣朴子市大同路 245 號 電話：(05) 3792201 轉 230	112 年 05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	
	14：20～14：30	報到 預備
	14：30～17：00	基本體能測驗 專項術科測驗 面試
	備 註	請自備 體育服裝及裝備

注 意 事 項

- 一、 如有發現代考情事，應考人取消本學年度應考資格，代考人如係在校學生，並提請體育班招生委員會議處。
- 二、 憑准考證(現場發放)入場，並遵守一切試場規則。
- 三、 體能測驗前請考生自行暖身並穿著短袖運動衣褲，測驗時請考生自備服裝及裝備。測驗進行中，考生於「考生休息處」等候「叫號」依序進入考場（只准考生進入，陪考人員請在休息處或附近等候），叫號三次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- 四、 遵守考場臨時規定事項。
- 五、 遇不可抗力之事故發生，考試時間必須改期時，除電話聯絡本人，並在本校網站公告。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女_____報名 112 學年度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體育班甄選。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貴校 112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學生，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，並代表學校參加各級比賽，為校爭取最高榮譽。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、適應不良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回戶籍地學區就讀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致

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女_____參加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致

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

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考生閱畢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名：_____